

南京市中医院新增 1 台 DSA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29 日，南京市中医院根据《南京市中医院新增 1 台 DS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2）第 036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地点、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157 号院区内。

建设内容：在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157 号院区住院楼 A 四层手术室 9 号内配备 1 台 UNIQ FD20 型 DSA（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000mA），用于介入诊断及治疗。

南京市中医院辐射安全许可证（苏环辐证[A0399]）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二）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宁环辐（2019）008 号）。

（三）竣工验收内容及监测报告编制情况

验收内容：新增 1 台 DSA 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南京市中医院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查，编制了《南京市中医院新增 1 台 DS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瑞森（验）字（2022）第 036 号）。

二、项目建设期、调试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期、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南京市中医院本次验收内容、项目地点、实际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参数均在环评及其批复范围内，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住院楼 A 四层手术室 9 号四周墙体采用钢筋龙骨+铅板、顶部采用混凝土+铅板、地面采用混凝土+硫酸钡涂层、各防护门均采用铅防护门、观察窗通过铅玻璃进行辐射屏蔽；DSA 机房出入口处均粘贴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机房的防护大门设置有工作状态指示灯及门灯关联装置；配备了对讲系统；DSA 机房内设备上及控制室操作台上均设有急停按钮，出现紧急情况，按下按钮即可关闭设备。

医院已配备有 1 台辐射巡测仪，已为本项目配备 2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等辐射监测仪器，为工作人员配备了个人剂量计和个人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已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及



个人剂量档案，辐射工作人员均通过辐射安全培训及考核。

南京市中医院设立了辐射安全管理小组，并制定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等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周围辐射环境水平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南京市中医院新增 1 台 DSA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南京市中医院新增 1 台 DS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2 年 8 月 29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谢发尔		南京市中医院	副院长		谢发尔
2	何德兵		江苏省卫生监督所	处长		何德兵
3	杨钢		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健康危害评价科科长		杨钢
4	王斌		南京市辐射安全技术中心	主任		王斌
5	刘翠婷		南京瑞森辐射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刘翠婷
6	马翠荣		南京市中医院			马翠荣
7						
8						